

2024 年 10 月 1 日更新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教務須知



教務須知

■學制

- 一、學年：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學期：
 1. 暑期為七至九月，安排密集課程。
 2. 上、下學期均以十八週為原則。

■註冊／選課

- 一、選課：依行事曆每學期公告選課時間，學生需按規定選下個學期的課程。
- 二、加退選：開學第一週。加退選後不得加選，若有特殊因素退選，按<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退費。
- 三、個別指導：全修生經教務長及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唯每學年不得超過兩門課，且須在選課調查日前辦妥申請手續。
- 四、繳費日：依會計室所發通知之規定日期完成繳費。
- 五、司琴法課程：受理練琴時間登記為選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請向總務室辦理。
- 六、新生被要求聖經補考者，於第一學年期末補考。
- 七、選修生不選課者，每學期都必須於繳費日前完成辦理保留學籍。

■學分

- 一、1 學分之課程以每週上課 1 小時原則。每 1 學分的課程應於課後至少有 100 分鐘的自修。實習課程之上課時數依該科課程性質彈性調整。
- 二、全修生每學期不含實習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含旁聽），不得超過十八學分（音樂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選修生每學期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三、學分轉入原則：
 - 外轉：同程度的學分轉抵
 1. 申請時間：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第一週，逾期概不受理。該期間內，申請者須提供正式申請書、抵免的課程之正式成績單、課程摘要及要求等相關資訊。

2. 轉抵原則：

- a.原修讀的神學院校為國際認證單位所認可。或者該神學院或機構的授課老師達到本院師資資格要求，經教務會議三分之二老師投票通過。
 - b.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c.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
 - d.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B）。
 - e.欲申請抵免的課程不得超過本院舊約、新約、神學各領域之必修課程的二分之一。
 - f.所有轉入的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g.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h.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補修同領域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內轉：同程度的學分轉抵
 - 1.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校本部、分校、學區、學分班及或與推廣教育合開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
 - 2.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3. 抵免課程如因時數或要求與被抵免課程有差別，尚需經授課老師同意。
 - 4. 學分班轉入學分不得超過所考進學科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本院推廣教育處「與校本部合開」或「學分可轉校本部」之課程抵免，所有轉入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外轉或自本院學區、推廣教育處申請轉抵學分，皆須經教務長核可，始得轉入。

■ 學業成績

- 一、成績 70 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不及 70 分者為不及格。
- 二、成績總平均不及 75 分者，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不授予碩士學位。
- 三、評分制度採用百分平等法，換算方式如下：

字母	A+	A	A -	B+	B	B -	C+	C	C -	F
分數	96.5 100	93.5 96.4	90 93.4	86.5 89.9	83.5 86.4	80 83.4	76.5 79.9	73.5 76.4	70 73.4	<70

■缺曠課

曠課與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旁聽生則停止其旁聽資格。（公假與直系、配偶之喪假除外）

■課程停修

- 一、因故需辦理課程停修者，應按行事曆所規定的期限完成申請。但密集式課程須於授課結束前以及期末考試或期末報告繳交日前完成停修申請。停修不退費，成績不列入總平均。
- 二、全修生辦理課程停修後，該學期修業不得低於十學分。

■轉科

- 一、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欲申請者請在華神官網下載相關申請表。
- 二、申請基本條件：成績總平均須在 82 分以上始可轉科。
- 三、同科系全修轉選修或選修轉全修、同科系轉不同組別、或轉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求低於原科系者，提出申請後，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轉科。對於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高於原科系者包含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轉聖經碩士科者，提出申請後，經口試委員會核可後，始得轉科。
- 四、轉科後的修業年限將由教務處，按轉入之學位的畢業學分數、該學位最長修業年限、以及未完成學分數等相關資訊評估而定。
- 五、每次申請需繳行政處理新台幣 550 元（以現行公告為準）。

■學籍

- 一、保留入學（新生）：接獲錄取通知一週內若因病或特殊事故（含兵役），得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以二年為限。
- 二、休學（全修生）：
 1. 若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2. 學期間遇重大事故者，得於該學期之停修申請截止前完成休學手續。
- 三、保留學籍（選修生）：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保留學籍手續。保留學籍亦算在修業年限裡。
- 四、辦理上述學籍相關手續，每次以申請一學期為單位（若有特殊因素可申請一學年），需經教務長等相關主管核准。
- 五、選修生連續四學期未修課亦未辦理保留學籍者，將視為自動放棄學籍。
- 六、每次辦理的行政處理費為新台幣 550 元（以現行公告為準）。

■退學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勒令退學：

- 一、惡性重大者，如：考試作弊、抄襲（抄襲處分原則請詳見課程大綱）。
- 二、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總學分半數以上者。
- 三、必修課程，重修兩次不及格者。

■補修入學資格學分

一、入學時之學歷未達大學畢業所規範之學分數而須補修者，須在校本部補足，始授予學位。

二、補修學分數說明：

- 2024 學年前入學
 1.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15 學分。
 2. 二專、五專畢業應補修 30 學分。
- 2024 學年(含)後入學
 1.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6 學分。
 2. 二專、五專畢業應補修 12 學分。

■其他

一、校友重新報考他科錄取後，於取得第二次學位證書時，須繳回學院之前所頒之畢業證書。



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電話：(03) 2737477

傳真：(03) 3714703

郵政劃撥：00163740

網站：www.ces.org.tw

電子信箱：info@ces.org.tw